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Johnson Holdings Co., Ltd.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5)

補充公告

茲提述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30日載有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英文版本)封面頁第二段中有一處因疏忽造成的文書錯誤，並謹此澄清，應改為以下內容（更正部份已加上底線以方便參考）：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9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並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本補充公告為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的補充，應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一併閱讀。就股東週年大會而於2024年7月30日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

承董事會命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輝

香港，2024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壯博士（副總裁）；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謝輝先生（主席）、顏俊先生、李妍梅女士、李詠怡女士、王玲芳女士及陸雪方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招達先生、官玉燕博士、康錦里先生、梁兆康先生及汝婷婷女士。